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波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电子；证券代码：000682）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

后经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并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2016 年 11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2016025）。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2016 年 11 月 24 日、2016 年 12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2016028、2016031、2016032）。2016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2016 年 12 月 29 日、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2017001）。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二、停牌期间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论证及汇报，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2016 年 12 月 29 日，标的公司之一的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思顿”）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全部股东已经与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子集团”）签署了《关于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股权转让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拟将其全部持有的威思顿合计 70%股权转让给东方电子集团。2017 年 1 月 20 日，威思顿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目前，威思顿股东正在积极推进威思顿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项，并与东方电子集团积极推进协议签署后的股权过户等相关工作。在上述股权过户完成后，东方电子集团计划把其持有的威思顿 7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公司收购威思顿剩余 70%股权的计划保持不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将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重组涉及标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本次交易标的之一东方威思顿的股权结构正在调整过程中，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各项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